

项目编号: UHOPSC20240917

【服务类】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A/B 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册通用条款	3
第一章总则	4
第二章招标文件	6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9
第五章开标	11
第六章评标	11
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2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7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20
第二册专用条款	24
第一章招标公告	25
第二章关键信息	29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31
实质性响应条款	31
表三、评标信息	32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65
A包开标一览表	67
B包开标一览表	68
一、评标指引表	70
二、投标函及承诺函	72
三、授权书	78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80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81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82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3
八、项目团队情况	84
九、项目实施方案	85
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6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87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91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96

第一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方”：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 “项目名称”指本次招标的项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A/B 包）”。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6.3 采购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 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8.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之日距投标截止不少于二十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3 不论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

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

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16.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7.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7.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17.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17.3.1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7.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7.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17.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8.1.1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一式六份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第二部分为以光盘、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第三部分为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表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由两个单独的密封袋组成，一个密封袋装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密封袋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18.2.2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3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2.4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1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8.2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8.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8.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8.4 款规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参照本通用条款第 18.2、18.3 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在本通用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开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0.2 开标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0.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0.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0.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评标

21. 评审会议

21.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1.2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1.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1.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1.7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2.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2.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3. 独立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4. 投标文件初审

2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4.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4.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4.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4.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4.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24.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4.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24.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25. 澄清有关问题

25.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 错误的修正

26.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8.1.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8.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8.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28.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28.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8.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8.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8.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8.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28.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28.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29. 定标（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29.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29.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

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29.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29.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29.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

29.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29.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29.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29.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9.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9.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29.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0.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1. 中标结果

3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结束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请于公示期内, 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1.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公示期内无人投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 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 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 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 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方式申请,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 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 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 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

为谈判应答文件。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1 谈判小组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 谈判程序

3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4.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28.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七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8.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

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年度支付上限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比例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固定额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中标服务费的下浮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60%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95%=1.425 万元

（500-100）万元×0.8%×90%=2.88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300 万元×0.25%×70%=0.525 万元

40.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质疑条件

4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2.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1.2.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4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将质疑资料原件现场提交至或邮寄送达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1.5 受理程序

41.5.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1.5.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6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7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质疑后续处理

4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4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第二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A/B 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UHOPSC20240917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A/B 包)

预算金额（年度支付上限）：6,589,633.00 元

最高限价：1.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分包	分包预算/年度支付上限	备注
A 包	4,735,387.00 元	
B 包	1,854,246.00 元	
合计	6,589,633.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模板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search.ccp.gov.cn/zcfgsearch>)。

9.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1. 本项目按 A 包、B 包的顺序分别逐一进行评标,即 A 包评审结束后,再进行 B 包的评审。

(1) 中标原则: 本项目有两个包,每个包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所有包组有效供应商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的,该包组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采用“兼投兼中”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止,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中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3.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具体操作请登录“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网址: <http://yhzs.uho.cn/>)的“重要通知”中查看《关于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通知》;

4. 售价: 本招标文件每包组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均以“到付”为邮寄费的付费方式。

5. 招标文件售卖咨询电话: 0755-83881111

6.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上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1、8、9 项证明文件。

温馨提示:

1. 以上材料投标时需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材料。

2. 投标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电子版将通过邮箱(uhocai@163.com)发送到投标报名表上填写的邮箱中。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30:00-10:00: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公告期限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A/B 包）

招标编号：UHOPSC20240917

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或者已响应招标的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或者修改，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为准。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
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
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西
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9026，质疑材料提交
邮箱：ywjd@uho.cn。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
质疑”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2.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下述“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中各网站信息，招
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
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3.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餐饮业

注：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 A、B 包需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 6 号正西方向 30 米

联系方式：方工 0755-8521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
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朴雪花/张挺/刘建成

项目咨询：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4.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ov.cn/>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s.uho.cn/>

5. 投诉受理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缴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单位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7671442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第一册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2		年度支付上限	年度支付上限：6,589,633.00 元 A 包-4,735,387.00 元； B 包-1,854,246.00 元。
3	2.10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A/B 包）
4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投标函
5	3.1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6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7	19.1	投标文件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
8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9	29.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14.1	投标币种	人民币
11	4.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15.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7.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4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6.1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16	7.1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7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8	19.1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19	19.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20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21	40.1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2		中标候选人	<p>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作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的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选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p>
<p>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p>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折扣率大于 1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 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1 款规定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A/B包）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2	商务部分	2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经验	4	1、评审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堂物资供应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0.8 分，最高得 4 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盖章页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文件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履约评价	4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上述“同类项目经验”的有效业绩进行打分，经项目甲方考核评价为“优”（或其他最高档次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0.8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评分依据: 提供评价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

			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食品安全保险	4	<p>1、评审内容:</p> <p>(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投标人购买了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或承诺中标后提供的:</p> <p>①150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2 分;</p> <p>②10000 万元 (含) 至 15000 万元 (不含) 的得 1 分;</p> <p>③1000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p> <p>(2)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投标人购买了在有效期内的公众责任保险保额或承诺中标后提供的:</p> <p>①150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2 分;</p> <p>②8000 万元 (含) 至 15000 万元 (不含) 的得 1 分;</p> <p>③800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p> <p>以上合计最高得 4 分。</p> <p>2、评分依据:</p> <p>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及发票 (被保险人需为投标人); 或承诺中标后提供, 请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盖章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产品认证情况	10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自有 (或合作的供应商) 具有绿色产品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对所有种类加总的数量进行评分:</p> <p>①20 个 (含) 以上的, 得 10 分;</p> <p>②10 个 (含) -20 个 (不含) 的, 得 5 分;</p> <p>③10 个 (不含) 以下, 得 2 分;</p> <p>④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一个 (或多个) 证书有多个产品可累计得分, 以上最高得 10 分。</p> <p>2. 评分依据:</p> <p>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 (截图须体现认证范围内每个产品的名称与证书上产品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合作的需体现合作方); 合作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协议。</p>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5	食品溯源系统	2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者购买（或租赁）食品溯源管理系统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评分依据： 1.若为自有的，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须是投标人）； 2.若为购买（或租赁）的，投标人提供购买（或租赁）的合同、发票；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技术部分		6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3	1	项目服务方案	6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②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③配送服务计划（包括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要求内容详尽，具有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满足以上3方面内容得3分，满足任意2方面内容得1.5分，满足任意一方面内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服务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强）的加3分； 评审为良（项目服务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加2分； 评审为中（项目服务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 评审为差（项目服务方案整体不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配送保障能力	3	<p>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冷藏运输车得0.6分，最高得3分。</p>

			<p>2、评分依据:</p> <p>1. 若为自有的, 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②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p> <p>2. 若为租赁的, 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 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③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④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p> <p>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3		服务配套的设备	<p>1、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检测室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仪, 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 提供 2023 年以来的仪器校准证书, 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分辨力、信噪比、质量准确性、峰面积重复性、离子丰度比重重复性、保留时间重复性, 得 3 分;</p> <p>(3)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微生物检测仪, 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 提供 2023 年以来的仪器校准证书, 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进样压力稳定性、进样压力重复性、激发光波长、激发光强度均匀性、激发光强度稳定性, 得 3 分;</p> <p>(4)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 提供 2023 年以来的仪器校准证书, 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线噪声、基线漂移、最小检测浓度、波长示值最大允许误差、波长重复性、线性范围, 得 3 分。</p> <p>涉及一台“多功能检测设备”包含农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 3 台设备功能的, 也可得分。</p> <p>以上最高得 12 分。</p> <p>2、评分依据:</p> <p>1. 投标人提供检测室产权证明或建设合同复印件; 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期内任意一个月的付款凭证或发票复印件。</p> <p>2. 自有提供购买仪器发票复印件及由具备 C</p>

			<p>MA 资质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p> <p>3. 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期内任意一个月的付款凭证或发票复印件，由具备 CMA 资质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p> <p>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第三方食材检测	12	<p>1、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以下简称“CMA”）资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印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结果为合格或未检出等表述，且报告应注明样品的抽样方式为“随机抽样”，随机采集样品每个抽样单元内抽样点不少于 3 个，否则不得分）：</p> <p>(1) 各提供叶菜类、瓜果类、水果类（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灭幼脲、除虫脲、铅、镉、铬、苯并(b)荧蒽、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二嗪磷、噻霉胺、苯并(a)芘，以上全部符合得 3 分，符合八项以上的 1.5 分，符合四项以上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各提供海鱼类、淡水鱼类、贝壳类（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铅、镉、铬、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苯并(a)芘、磺胺甲噁唑，以上全部符合得 3 分，符合八项以上的 1.5 分，符合四项以上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各提供家禽类（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铅、镉、铬、呋喃丹、甲萘威、速灭威、涕灭威、异丙威、磺胺喹恶啉，以上全部符合得 3 分，符合八项以上的 1.5 分，符合四项以上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4) 各提供调料类（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黄曲霉毒</p>

			<p>素 B1、黄曲霉毒素 G1、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BHT)、没食子酸丙酯(PG)、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铅、镉, 以上全部符合得 3 分, 符合八项以上的 1.5 分, 符合四项以上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以上最高得 12 分。</p> <p>2、评分依据:</p>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任意连续三个月抽样产品的检测报告(加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章和检测专用章)复印件, 检测报告上需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和抽样人员信息; 同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证书。注: 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亦可得分;</p> <p>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p>1、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限 1 人):</p> <p>(1) 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 得 2 分;</p> <p>(2) 具有食品检测类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得 3 分;</p> <p>(3) 具有公共营养类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 得 3 分;</p> <p>以上累计最高得 8 分。</p> <p>2、评分依据:</p> <p>(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若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jndj.osta.org.cn); 如已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但尚未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 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人社部备案的查询截图(http://pjjg.osta.org.cn/), 截图页须显示评价机构的名称及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内容: 包含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名称、级别等信息, 未包含或不符合以上信息不得分, 另外提供发证机构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若证书由第三方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p>

			<p>则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p> <p>4.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 由于社保部门原因 (提供社保部门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 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 均不得分。</p>
6	拟投入综合服务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9	<p>1、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食品检测类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 (一级/高级技师), 得 3 分;</p> <p>(2) 具有公共营养类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 (一级/高级技师), 得 3 分;</p> <p>(3) 具有健康管理类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 (一级/高级技师), 得 3 分;</p> <p>注: 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 9 分。</p> <p>2、评分依据:</p> <p>(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若为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http://jndj.osta.org.cn); 如已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但尚未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 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人社部备案的查询截图 (http://pjjg.osta.org.cn/), 截图页须显示评价机构的名称及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内容: 包含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名称、级别等信息, 未包含或不符合以上信息不得分, 另外提供发证机构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若证书由第三方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 则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p> <p>4.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 由于社保部门原因 (提供社保部门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 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p>

			<p>月; 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 均不得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4	<p>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场所面积进行评分: 1) 1000 (含) 平方米以上的, 得 4 分; 2) 500 (含) -1000 (不含) 平方米的, 得 2 分; 3) 200 (含) -500 (不含) 平方米的, 得 1 分; 4) 200 (不含) 平方米以下, 得 0.5 分; 5) 没有不得分。</p> <p>2、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场所地权属证明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p>
8	冷库面积	3	<p>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 (含冷冻库和冷藏库) 总面积进行评分: (1) 面积在 300 平方米 (含) 以上的得 3 分; (2) 面积在 200 平方米 (含) -300 (不含) 平方米的得 2 分; (3) 面积在 100 平方米 (含) -200 (不含) 平方米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评分依据: 1. 自有冷库提供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 租赁冷库提供租赁合同; 2. 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证书及冷库温度校准证书, 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 均不得分。</p>
9	基地建设	4	<p>1、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 ①面积≥500 亩的，得 2.5 分； ②300 亩≤面积<500 亩的，得 1.5 分； ③100 亩≤面积<300 亩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种植基地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结果为合格或未检出等表述）： ①提供土壤检测报告，得 0.5 分； ②提供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得 0.5 分； ③提供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得 0.5 分。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p>2、评分依据：</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自有蔬菜种植基地产权证明或基地土地租赁合同证明文件或合作协议； (2) 投标人提供土壤、灌溉水源、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机构的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上需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p>
	诚信部分		5	
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 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第 9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3. 关于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6 项”的释义

3.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2 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比供应商股权信息等方式，认真核查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对疑似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 经核实，投标供应商确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其投标将被依法认定为无效。

一、项目概况（A/B包）

为更好的保障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全体指战员日常饮食安全和管理，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用合格供应商为大队提供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总预算为 658.9633 万元，共划分两个采购包，其中 A 包预算金额 473.5387 万元，食堂就餐人员 301 人；B 包预算金额 185.4246 万元，食堂就餐人员 125 人；配送范围包括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

二、技术要求（A/B包）

（一）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对食堂物资进行准点配送；货源如有调整需提前告知，并提供解决方案。

（二）配送货物要求：

1、如中标供应商第一次出现未按送货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采购单位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中标供应商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当天货款的 10%；中标供应商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采购单位维权费用支出。

2、如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存在掺杂作假、以次充好、食材不新鲜、缺斤短两、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等问题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扣除当日应给付货款的 10%，中标供应商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再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日配送的食品价款，且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向采购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采购单位维权费用支出。

（三）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单位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单位口头或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货物验收前，如采购单位临时要求变更送货内容或取消送货，收到采购单位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单位变更送货或取消送货。

（四）货源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须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以及专门台账，按照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单位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单位有权定期检查。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需提供专项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确定专项小组负责人。

（五）产品质量要求：

1、粮谷：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2、鱼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3、禽类：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禽类。

4、蛋类：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5、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6、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7、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8、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及以上，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9、鲜肉（猪肉、牛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10、其他：中标供应商须定期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有权组织或授权相关人员根据项目招标及执行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相关资料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资质、经营场所、配送面积、相关设备等投标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核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六）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类证书并持有健康证；
- 2、食品安全配送员 4 人：具有健康证；
- 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单位就餐人员达 40 人（含）以上的配送服务点各专门派一名厨房协助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清洗、加工、切配等帮厨服务。如该厨房协助人员工作态度不认真或收到投诉的，中标供应商须更换人员。

（七）数量及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须确保食品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订单验收，对于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需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并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三、商务要求（A/B 包）

（一）服务期限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 2、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服务项目的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并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二）服务地点

（A 包）主要配送石井、龙田、坑梓等 3 个街道辖区内的 10 个消防救援队站，分别为大队部、坑梓消防救援站、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沙田消防救援站、金龟小型消防站、石井小型消防站、田心小型消防站、龙田小型消防站、南布小型消防站及坑梓小型消防站。

（B 包）配送范围：主要配送坪山、碧岭、马峦等 3 个街道辖区内的 7 个消防救援队站，分别为大万消防救援站、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和平小型消防站、六联小型消防站、沙湖小型消防站、碧岭小型消防站及沙壘小型消防站。

（三）付款方式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提供上月送货清单，双方应当在次月 10 号前完成上月货款的结算；结算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供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十五日之内办理支付，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采用全年指标控制，支付上限为 A 包-4,735,387.00 元；B 包-1,854,246.00 元）。中标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单位使用政府采购资金付款，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采购单位承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起审批，因审批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四）报价方式及说明

1、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

报价说明：“折扣率”，填写要求：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应答无效处理；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至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0.95、0.90；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折扣率”缺填、漏填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2、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原则上每月定价一次，基准价由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坪山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坪山区大型商超等调研，确定各项物资的市场价，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货物配送数量。

3、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

4、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采购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货款以实际交货数量与各品种商品执行单价结算。

（五）重点提示

1、中标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投标人责任，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采购单位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在卫生局监督部门必须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如履约过程中标供应商出现食品卫生事故记录，无论事故是否涉及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自身问题无法继续履约或在招投标活动中违规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采购单位可以无条件中止合同，并视自身所受不良影响情况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4、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情况，采购单位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采购单位因客观因素导致工作场所、人员变动时，中标供应商可以变更相应收货地点。

（六）供应商管理要求

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1、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经采购单位各服务食堂每月对《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进行打分，连续三个月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违背《服务承诺函》承诺事项的（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不提供或未按格式提供作投标无效处理）。

3、采购单位将每月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由所服务食堂单位填写《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报采购单位主管部门。

4、当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连续3个月不合格（平均得分低于80分）时，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解除其供货合同。

月度考核评价表 (100 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企业管理	管理规范	具有完整详细的阶段性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明确人员的分配、工作职责安排及管理制度,服务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建立供应台账,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等符合本项目的整体需求,材料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 5 分。	5	
2	价格	价格执行情况	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定期报价、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价格合理、且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是否准时每月一次报价(每月 1 日),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不合格的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3	质量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不合格的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5	
		食品检测	所供物资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卫生安全,无毒、无害,配送车辆及人员的卫生、健康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采购单位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准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有建立供应台账,有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送货及查收,并附清单。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	按配送时间准时准点到达,有专人负责配送,并按要求及程序装卸物资,迟于每天指定配送时间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	是否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配送处理。未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是否按要求数量配备在岗,每缺岗 1 人扣 3 分;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不达标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9 分。	15	
		初加工	是否按要求派驻配送员进行洗切配工作,工作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		

			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不达标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6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采购单位不定期向食堂、用餐等相关人员进行随机调查，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不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1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评审结果，由_____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堂物资配送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配送物资范围包括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____，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____万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配送范围

主要配送石井、龙田、坑梓等 3 个街道辖区内的 10 个消防救援队站，分别为大队部、坑梓消防救援站、沙田消防救援站、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金龟小型消防站、石井小型消防站、田心小型消防站、龙田小型消防站、南布小型消防站及坑梓小型消防站。

1. 大队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7 号；
2. 坑梓消防救援站：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7 号；
3. 沙田消防救援站：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五马峰公园荣云路与寿龙路交汇处；
4. 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双秀路二十二巷坑梓特勤消防站；
5. 金龟小型消防站：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 006 乡道消防站；
6. 石井小型消防站：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田路 119 号对面；

7. 田心小型消防站：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金田路新田路旁消防站；

8. 龙田小型消防站：深圳市坪山区龙田社区龙湾二区 34 号四维幼儿园对面；

9. 南布小型消防站：深圳市坪山区燕子岭生活区附近；

10. 坑梓小型消防站：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梓荣路 6 号对面消防站。

第五条 配送时间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通知具体的送货时间、送货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对食堂物资进行准点配送；货源如有调整乙方需提前告知，并提供解决方案，甲方同意后即可调整。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甲方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每天的配送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配送清单内 3 小时通知甲方。如因数量或质量不符合造成补货、换货，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完成补货、换货。

3. 对于甲方临时有加餐任务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指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货物验收前，如甲方临时要求变更送货内容或取消送货，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变更送货或取消送货。

4.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建立专门台账，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5.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6. 乙方必须为甲方就餐人员达 40 人（含）以上的配送服务点各专门派一名厨房协助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洗菜、杀鱼等帮厨服务。如该厨房协助人员工作态度不认真或收到投诉的，乙方必须更换人员。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 粮谷：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2. 鱼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

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3. 禽类：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禽类。

4. 蛋类：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5. 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6. 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7. 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8.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及以上，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9. 鲜肉（猪肉、牛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10. 中标供应商须定期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有权组织或授权相关人员根据项目招标及执行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相关资料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资质、经营场所、配送面积、相关设备等投标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核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1.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缺斤少两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食品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订单验收，对于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需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并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第九条 管理要求

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②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经乙方各服务食堂每月对《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进行打分，连续三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违背《服务承诺函》承诺事项的。

③甲方将每月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乙方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由甲方所属食堂单位填写《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报甲方汇总管理。

④当乙方月度考核连续 3 个月不合格（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时，由甲方决定是否解除其供货合同。

月度考核评价表（100 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企业管理	管理规范	具有完整详细的阶段性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明确人员的分配、工作职责安排及管理制度，服务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建立供应台账，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等符合本项目的整体需求，材料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 5 分。	5	
2	价格	价格执行情况	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定期报价、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价格合理、且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是否准时每月一次报价（每月 1 日），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不合格的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3	质量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不合格的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5	
		食品检测	所供物资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卫生安全，无毒、无害，配送车辆及人员的卫生、健康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采购单位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准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有建立供应台账，有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送货及查收，并附清单。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	按配送时间准时准点到达，有专人负责配送，并按要求及程序装卸物资，迟于每天指定配送时间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	是否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配送处理。未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是否按要求数量配备在岗，每缺岗 1 人扣 3 分；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不达标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9 分。	15	
		初加工	是否按要求派驻配送员进行洗切配工作，工作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不达标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6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采购单位不定期向食堂、用餐等相关人员进行随机调查，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不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上月送货清单，双方应当在次月 10 号前完成上月货款的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十五日之内办理支付，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采用全年指标控制，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财政下达的当

年食堂物资配送预算指标)。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政府采购资金付款,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甲方承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起审批,因审批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2.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原则上每月定价一次,基准价由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坪山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坪山区大型商超等调研,确定各项物资的市场价,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货物配送数量。

4.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否则以原定价结算。

5.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货款以实际交货数量与各品种商品执行单价结算。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第一次出现未按送货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乙方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货款的10%;乙方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甲方维权费用支出。

2. 乙方第一次出现交付的货物存在掺杂作假、以次充好、食材不新鲜、缺斤短两、不符合甲方要求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当天货款的10%,乙方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再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日配送的食品价款,且乙方需承担向采购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甲方维权费用支出。

3. 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4. 乙方在卫生局监督部门必须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如履约过程乙方出现食品卫生事故记录,无论事故是否涉及甲方,甲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自身问题无法继续履约或在招投标活动中违规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合同，并视自身所受不良影响情况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情况，甲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付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甲方维权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 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各类通知、回函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包2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的评审结果, 由_____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配送物资范围包括粮谷 (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____, 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____万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配送范围

主要配送坪山、碧岭、马峦等 3 个街道辖区内的 7 个消防救援队站, 分别为大万消防救援站、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和平小型消防站、六联小型消防站、沙湖小型消防站、碧岭小型消防站及沙壘小型消防站。

1. 大万消防救援站: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同富新路与比亚迪路交叉口处;
2. 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海关大厦旁;
3. 和平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三洋湖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4. 六联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华美小区六巷 7 号;
5. 沙湖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龙勤路 54 附近;
6. 碧岭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新沙路五号对面;
7. 沙壘小型消防站: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民强路与比亚迪路交汇处。

第五条 配送时间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通知具体的送货时间、送货内容,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

对食堂物资进行准点配送；货源如有调整乙方需提前告知，并提供解决方案，甲方同意后即可调整。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甲方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每天的配送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配送清单内 3 小时通知甲方。如因数量或质量不符合造成补货、换货，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完成补货、换货。

3. 对于甲方临时有加餐任务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指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货物验收前，如甲方临时要求变更送货内容或取消送货，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变更送货或取消送货。

4.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建立专门台账，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5.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6. 乙方必须为甲方就餐人员达 40 人（含）以上的配送服务点各专门派一名厨房协助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洗菜、杀鱼等帮厨服务。如该厨房协助人员工作态度不认真或收到投诉的，乙方必须更换人员。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 粮谷：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2. 鱼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3. 禽类：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禽类。

4. 蛋类：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5. 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6. 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7. 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8.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及以上，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9. 鲜肉（猪肉、牛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10. 中标供应商须定期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有权组织或授权相关人员根据项目招标及执行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相关资料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资质、经营场所、配送面积、相关设备等投标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核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1.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缺斤少两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食品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订单验收，对于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需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并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第九条 管理要求

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②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经乙方各服务食堂每月对《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进行打分，连续三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违背《服务承诺函》承诺事项的。

③甲方将每月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乙方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由甲方所属食堂单位填写《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报甲方汇总管理。

④当乙方月度考核连续 3 个月不合格（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时，由甲方决定是否解除其供货合同。

月度考核评价表（100 分）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企业管理	管理规范	具有完整详细的阶段性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明确人员的分配、工作职责安排及管理制度，服务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建立供应台账，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等符合本项目的整体需求，材料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 5 分。	5	
2	价格	价格执行情况	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定期报价、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价格合理、且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是否准时每月一次报价（每月 1 日），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不合格的扣 2 分，累计最高扣分 5 分。	5	
3	质量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不合格的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5	
		食品检测	所供物资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卫生安全，无毒、无害，配送车辆及人员的卫生、健康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采购单位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追溯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		

			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准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有建立供应台账，有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送货及查收，并附清单。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	按配送时间准时准点到达，有专人负责配送，并按要求及程序装卸物资，迟于每天指定配送时间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	是否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配送处理。未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配送人员是否按要求数量配备在岗，每缺岗 1 人扣 3 分；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不达标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9 分。	15	
		初加工	是否按要求派驻配送员进行洗切配工作，工作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不达标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6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采购单位不定期向食堂、用餐等相关人员进行随机调查，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不达标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上月送货清单，双方应当在次月 10 号前完成上月货款的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十五日之内办理支付，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采用全年指标控制，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财政下达的当年食堂物资配送预算指标）。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政府采购资金付款，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甲方承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起审批，因审批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2.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原则上每月定价一次，基准价由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深圳坪山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坪山区大型商超等调研，确定各项物资的市场价，
 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货物配送数量。

4.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否则以原定价结算。

5.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货款以实际交货数量与各品种商品执行单价结算。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第一次出现未按送货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乙方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货款的 10%；乙方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甲方维权费用支出。

2. 乙方第一次出现交付的货物存在掺杂作假、以次充好、食材不新鲜、缺斤短两、不符合甲方要求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当天货款的 10%，乙方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再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日配送的食品价款，且乙方需承担向采购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甲方维权费用支出。

3. 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

4. 乙方在卫生局监督部门必须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如履约过程乙方出现食品卫生事故记录，无论事故是否涉及甲方，甲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自身问题无法继续履约或在招投标活动中违规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合同，并视自身所受不良影响情况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情况，甲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付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甲方维权费用支

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 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各类通知、回函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A 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即折扣率)	备注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 报价说明：投标人须按折扣率报价，（如：折扣率为 0.9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投标折扣率大于 1 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包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即折扣率)	备注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人如果需要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5. 报价说明：投标人须按折扣率报价，（如：折扣率为 0.9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投标折扣率大于 1 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声明及承诺函
- 三、服务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八、项目团队情况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营业执照	
		...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存在/不存在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存在/不存在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存在/不存在	
4	折扣率大于1	存在/不存在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存在/不存在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存在/不存在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存在/不存在	
8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函及承诺函”,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18.1款规定的	存在/不存在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存在/不存在	
10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表》做出评判)	存在/不存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不存在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履约评价		
	食品安全保险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A/B 包）

招标编号：UHOPSC20240917

	产品认证情况		
	食品溯源系统		
技术部分	项目服务方案		
	配送保障能力		
	服务配套的设备		
	第三方食材检测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拟投入综合服务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冷库面积		
	基地建设		
	诚信管理情况		

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投标函及承诺函

(一) 投标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们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第一册第 20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第一册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实施要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一册第 40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支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公告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公司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未以联合体投标，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3.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未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此项填“无”。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 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的_____(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A/B包))_____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A/B包))_____, 属于_____(餐饮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 处打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我方愿付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我单位中标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承诺如下：

一、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标准，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配送食材质量要求：1、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达到精品菜要求，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老叶和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2、肉类：确保是有动物检疫及正规肉联厂屠宰证明的放心肉，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3、鱼类、海鲜及河鲜类：生猛鲜活，鱼鳞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不打水。5、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6、冻品类：有出厂日期，距保质期半年以上，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7、调味品及粮油类：正规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8、豆制品类：正规食品厂生产，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9、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10、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二、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不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三、合同服务期限内，我方应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安排指定数量的专职配送员驻点采购单位指定的食堂，按照目前各食堂的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预估，各点需安排的专职配送员数量如下：专职配送员应于每日食材送达后，完成当日配送食材的清洗、加工、切配等工作，完成当日工作任务后即可离岗。配送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员工，持有健康证，服从采购单位的食堂管理和工作调配。如食堂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发生变化，采购单位有权对配送员人数提出增减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对专职配送员安排人数进行增减调配，确保完成每日食材洗切配工作。采购单位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我方应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单位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

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货款的 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可依法解除服务合同。

四、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我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在合同期限内，如我方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事项，采购单位有权追求我方法律责任，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 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三) 评分表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注: 参考格式填写上述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团队情况

(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一)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办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起止时间	状态 (在办或完成)	备注

注: 填写上述表格, 并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二)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拟派团队成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务	学历	资质证书情况	经验年限	备注

注: 填写上述表格, 并按评分表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注：此处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拟写。

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条款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 送货时间要求: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对食堂物资进行准点配送; 货源如有调整需提前告知, 并提供解决方案。			
2	(二) 配送货物要求: 1、如中标供应商第一次出现未按送货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 采购单位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 中标供应商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的, 采购单位有权扣除当天货款的 10%; 中标供应商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的, 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同时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采购单位维权费用支出。 2、如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存在掺杂作假、以次充好、食材不新鲜、缺斤短两、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等问题的, 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并扣除当日应给付款的 10%, 中标供应商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 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当日配送的食品价款, 且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向采购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同时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损失补足责任及采购单位维权费用支出。			
3	(三) 临时加货处理: 对于采购单位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 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单位口头或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 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 保证用餐正常。货物验收前, 如采购单位临时要求变更送货内容或取消送货, 收到采购单位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单位变更送货或取消送货。			

4	<p>(四) 货源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须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以及专门台账, 按照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单位的各类物品, 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 并可追踪溯源, 采购单位有权定期检查。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 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 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需提供专项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确定专项小组负责人。</p>			
5	<p>(五) 产品质量要求:</p> <p>1、粮谷: 须当年出产, 正规厂家出品, 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p> <p>2、鱼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 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p> <p>3、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 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禽类。</p> <p>4、蛋类: 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 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p> <p>5、河粉、豆制品类: 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p> <p>6、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类: 由正规厂家生产, 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p> <p>7、油类: 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p> <p>8、蔬菜瓜果类: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 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经过初步整理, 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p>			

	<p>叶后的合格率为 85%及以上，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p> <p>9、鲜肉（猪肉、牛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p> <p>10、其他：中标供应商须定期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有权组织或授权相关人员根据项目招标及执行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核实相关资料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资质、经营场所、配送面积、相关设备等投标承诺，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核准，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p>			
6	<p>（六）人员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类证书并持有健康证；</p> <p>2、食品安全配送员 4 人：具有健康证；</p> <p>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单位就餐人员达 40 人（含）以上的配送服务点各专门派一名厨房协助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清洗、加工、切配等帮厨服务。如该厨房协助人员工作态度不认真或收到投诉的，中标供应商须更换人员。</p>			
7	<p>（七）数量及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须确保食品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订单验收，对于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需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并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p>			

备注：

1. “招标服务条款”一栏是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二、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服务响应”一栏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并列明响应的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条款”，“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条款”，“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条款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条款”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条款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条款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一) 服务期限</p> <p>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p> <p>2、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服务项目的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并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p>			
2	<p>(二) 服务地点</p> <p>(A 包) 主要配送石井、龙田、坑梓等 3 个街道辖区内的 10 个消防救援队站，分别为大队部、坑梓消防救援站、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沙田消防救援站、金龟小型消防站、石井小型消防站、田心小型消防站、龙田小型消防站、南布小型消防站及坑梓小型消防站。</p> <p>(B 包) 配送范围: 主要配送坪山、碧岭、马峦等 3 个街道辖区内的 7 个消防救援队站，分别为大万消防救援站、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和平小型消防站、六联小型消防站、沙湖小型消防站、碧岭小型消防站及沙壘小型消防站。</p>			
3	<p>(三) 付款方式</p> <p>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提供上月送货清单，双方应当在次月 10 号前完成上月货款的结算；结算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供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十五日之内办理支付，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采用全年指标控制，支付上限为 A 包-4,735,387.00 元；B</p>			

	<p>包-1,854,246.00元)。中标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单位使用政府采购资金付款，需履行行政审批程序。采购单位承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起审批，因审批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p>		
4	<p>(四) 报价方式及说明</p> <p>1、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p> <p>报价说明：“折扣率”，填写要求：$0 < \text{折扣率} \leq 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应答无效处理；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至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0.95、0.90；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折扣率”缺填、漏填将作应答无效处理。</p> <p>2、所有品种的配送价格原则上每月定价一次，基准价由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坪山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坪山区大型商超等调研，确定各项物资的市场价，$\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 * \text{折扣率} * \text{货物配送数量}$。</p> <p>3、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调整。</p> <p>4、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p>		

	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货款以实际交货数量与各品种商品执行单价结算。		
5	<p>（五）重点提示</p> <p>1、中标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投标人责任，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采购单位可解除其供货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在卫生局监督部门必须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如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出现食品卫生事故记录，无论事故是否涉及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自身问题无法继续履约或在招投标活动中违规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采购单位可以无条件中止合同，并视自身所受不良影响情况向中标供应商索赔。</p> <p>4、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情况，采购单位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采购单位因客观因素导致工作场所、人员变动时，中标供应商可以变更相应收货地点。</p>		
6	<p>（六）供应商管理要求</p> <p>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p> <p>1、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p>		

<p>应商资格：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恶意质疑投诉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p> <p>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经采购单位各服务食堂每月对《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进行打分，连续三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违背《服务承诺函》承诺事项的（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不提供或未按格式提供作投标无效处理）。</p> <p>3、采购单位将每月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由所服务食堂单位填写《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报采购单位主管部门。</p> <p>4、当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连续 3 个月不合格(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时，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解除其供货合同。</p>			
---	--	--	--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是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三、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并列明响应的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条款”，“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条款”，“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条款一致”。“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条款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条款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